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94,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炯刚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499,893	471,791,735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89,894	160,973,373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039,351	87,303,227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827	3,460,359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942	2,583,072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139	-14,780,0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21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575,3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有法人	50.83	14,587,578,25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境外法人	15.19	4,358,098,367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	665,018,096	0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605,663,637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98,064,400	0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73,176户，H股股东户数为2,135户。

注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9,188,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5,54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1,393,954
销售费用	-1,393,954

（2）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8,870,877	1,460,837	70,331,714
销售费用	3,528,858	-1,460,837	2,068,021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6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彭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孙子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焰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王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丁焰章

成员：王斌、彭闪、孙子宇、张国厚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张国厚

成员：彭闪、孙子宇、窦皓、王成海

3、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孙子宇

成员：丁焰章、彭闪、张国厚、窦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2,624,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徐冬根、栾军、戴德明，董事刘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丁焰章	9,518,276,788	99.0185	是
1.02	王斌	9,599,751,110	99.8661	是
1.03	姚焕	9,604,055,359	99.9109	是
1.04	彭闪	9,603,993,696	99.9102	是
1.05	刘易	9,602,874,038	99.8986	是

2.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子宇	9,605,649,210	99.9274	是
2.02	张国厚	9,605,248,518	99.9233	是
2.03	窦皓	9,605,302,427	99.9238	是

3.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春来	9,594,211,266	99.8084	是
3.02	杨献龙	9,593,747,667	99.8036	是
3.03	张念木	9,604,788,199	99.91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丁焰章	379,904,875	80.1060	-	-	-	-
1.02	王斌	461,379,197	97.2855	-	-	-	-
1.03	姚焕	465,683,446	98.1931	-	-	-	-
1.04	彭闪	465,621,783	98.1800	-	-	-	-
1.05	刘易	464,502,125	97.9440	-	-	-	-
2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孙子宇	467,277,297	98.5291	-	-	-	-
2.02	张国厚	466,876,605	98.4446	-	-	-	-
2.03	窦皓	466,930,514	98.456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霍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周春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8月23日，北京国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682,6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25,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管持有公司A股4,797,357,57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3%。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北京国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国管拟自2024年8月22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北京国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682,6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25,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4,804,040,17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北京国管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北京国管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wscloud.hk/dl/1288HK_2024IR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网络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本行2024年中期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4年中期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wscloud.hk/dl/1288HK_2024IR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王志恒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高管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 登陆 http://www.wscloud.hk/dl/1288HK_2024IR 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与本行2024年中期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547）

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业绩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547）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54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路演中”网络平台，报名参会后点击“会前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4日起，登陆“路演中”APP及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6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4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私有化交易”）。本次私有化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私有化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共同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40.2亿元。

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由5.8亿元增加至46亿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元港币（或人民币10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瀚蓝佛山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安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高质量发展基金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2、补充约定

（1）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旨在通过目标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以下简称“私有化”），且前述增资目的或资金用途不得调整或变更（资金闲置期间购买银行存款产品除外）。如私有化未顺利完成（为免异议，“未顺利完成”是指按照甲乙双方的共识，香港联交所未批准撤销粤丰环保的上市地位或粤丰环保股权变更登记未完成），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按如下情形处理：

1）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目标公司仍未向甲方及乙方发出缴款通知，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

2）自甲方及乙方均足额缴纳增资款之日（以孰晚缴款之日起算）起满11个月内，如因私有化、ODI办理手续等监管、审核流程导致粤丰环保股权变更登记未完成的，各方应当积极合作推进相关流程尽快完成；如因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的，则各方应当进行协商，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清算或通过（向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收回出资本金及相应孳息。经丙方同意，通过目标公司清算程序收回出资本金及相应孳息的，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关于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并争取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目标公司的清算及注销程序。

（2）如私有化顺利完成，在甲方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要求通过①换股方式；或②现金转让方式；或③经甲方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及丙方确认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的，届时需要独立履行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如需）、上市公司决策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如需］）、交易各方确认（如需）等的相关决策确认程序。甲方在此确认，如相关议案未获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或监管审批通过，从而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实现投资退出的，乙方及丙方不存在强制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乙方及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3）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6,640,956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5.95%，其中4,743,540股来源于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97,416为创耀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新创投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234,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0,956